

115年4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稅務員公器私用違規查調他人個資

(日期 115/4/1)



公務機密維護指引

案例二 稅務員公器私用違規查調他人個資

案情摘要

A為OO稅務局稅務員，名下擁有兩棟房子，為添補家用故將其中一棟出租。某日，A因房租與承租人房客B發生糾紛，想要寄送存證信函給B，但並不知道B的戶籍地址，苦惱之際，腦筋突然想起因查核稅務案件之需要，可以透過戶役政系統查詢，於是利用上班期間使用戶役政系統，鍵入查調原因「欠稅清理」，並輸入B身分證字號，搜尋並取得B戶籍地址資料。後A按前揭戶籍地址，寄送私人存證信函予B，未料，此事遭B向機關政風單位檢舉。

風險評估

(一)法治觀念薄弱

A身為稅務人員，理應知曉蒐集人民個資需基於公務之目的，並妥善保護納稅義務人個人資料，卻基於個人因素擅自查調民眾個資，恐有觸犯刑法洩密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

(二)涉嫌公文書登載不實

基於內控機制，公務員使用公務系統查詢資料應登載查詢事由，以供事後稽查，非基於公務理由而以不實之事由登載於電腦系統，該行為可能另涉及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三)違反公務員保密義務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刑法第132條第1項訂有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之構成要件，其中「應秘密」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

(四)內控稽核機制存有漏洞

機關內部雖有針對相關資訊系統進行權限管控及資料查調進行一定比率之定期稽核機制，然稅務員A心存僥倖，利用職務之便透過機關相關資訊設備或程序，查到特定人士之個人資料，自認應不會被抽核發現，顯見機關內控稽核機制存有漏洞。

防治措施

(一)加強廉政法令宣導及公務機密教育訓練

定期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公務機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辦理員工講習教育訓練，透過觀念梳理及不法案例說明等方式，建立機關員工保密警覺及強化恪遵法令的觀念，以利明確瞭解公務中取得應保密資料之範圍、處理及利用應注意之事項，落實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原則並維護人民隱私權益。有效減少機關同仁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之弊端發生。





(二)加強查調系統相關教育訓練

部分公務員發生洩漏案件，多因對系統操作及相關規定不瞭解所致，因此應重視查調系統及使用規範之教育訓練，使業務承辦人員知悉查詢及運用相關資訊，應限於有助於公務目的達成始可為之，以防止資訊不當使用或外洩情事。

(三)專人負責管控發掘查詢異常紀錄

落實執行「資通安全政策」之要求，指定專人負責對於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網路使用者之申請、異動、註銷、密碼配賦及線上作業使用情形等加強管制，並由資訊單位建立查詢異常紀錄檔，定期統計列印報表供業務單位主管參考。

(四)強化內控資料查調稽核機制

機關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針對查調資料加強稽核頻率及次數採定期、不定期內部稽核，產製清單核對，審視使用者帳號於各作業系統查詢次數、查詢原因、查詢日期及是否在勤等，由行政複核作業驗證例行操作過程有無缺失，檢視是否有異常情事，並就稽核結果缺失或建議事項，逕會相關科室，並請同仁進行說明及改善。如有異常使用情事，應進行追查，確屬異常者，應通報政風單位查明，違反規定查詢或使用，依相關法令究責。





參考法令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15條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3.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4. 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